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黎昱

被告 高志豪即永利昇食品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4,42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

附表：

請求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		終止日			
利息	512,003元	113年12月29日	(94/365)	1.72%	2267.96元
		114年4月1日			

01

違約金	512,003元	114年1月30日	(62/365)	0.172%	149.59元
		114年4月1日			
總計：512,003元 + 2267.96元 + 149.59元 = 514,42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